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2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8228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宝山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宝山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银宝山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宝山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银宝山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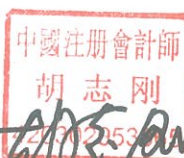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银宝山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银宝山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军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437.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73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40,979,5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61,925.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4,917,634.3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4,460,482.8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7,121,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39,482.8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237,568.26 元，差异原因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780,416.8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6 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10180808970555	525,455,071.00	—	活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240010190010053208	—	60,174,535.4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7074562685	—	21,636,276.2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3170122000176696	—	14,260,752.2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3183207	—	18,166,004.34	活期
合 计	—	525,455,071.00	114,237,568.26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17,634.3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780,41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60,48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60,48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650,220,000.00	468,489,634.34	198,032,482.89	198,032,482.89	42.2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6,428,000.00	56,428,000.00	56,428,000.00	56,428,00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6,648,000.00	524,917,634.34	254,460,482.89	254,460,482.89	---	---	---	---	---
合计	---	706,648,000.00	524,917,634.34	254,460,482.89	254,460,482.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业务模式优化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期限，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经东莞市横沥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712.10 万元，本公司于 4 月 28 日已转出置换金额 13,712.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